温州市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确保温州市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合理安排、及时到位、规范使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温委办发〔2009〕90号）、《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5〕32号）、《关于坚决打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7〕6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使用内容

温州市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基层组织建设责任制考核补助；

2.村主职干部报酬补助；

3.基层党建重点工作项目补助；

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关心关爱补助；

5.困难党员关心关爱补助；

6.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考核补助。

二、补助测算办法

1.基层组织建设责任制考核补助测算办法：根据每年基层组织建设考核办法，在每年年终考核完成后，综合考虑各地考核排名、所辖村数、工作难度等因素，核算各地补助金额。

2.村主职干部报酬补助测算办法：根据各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上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核算补助金额。

3.基层党建重点工作项目补助测算办法：每年年初，根据全年工作安排，研究确定重点工作补助项目，并根据各地实际工作量核算各地补助金额。

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关心关爱补助测算办法：根据各地上年党内统计年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数，按照每年3次、每次800元的标准核算老党员慰问金额。

5.困难党员关心关爱补助测算办法：每年全市重点确定500名困难党员，按照每人每年5000—10000元的标准，核算困难党员慰问金额。

6.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考核补助测算办法：根据温委办发〔2017〕63号中的《市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专项考核办法》，综合考虑消除薄弱村数、经营性收入增长、总收入增长等因素，核算各地补助金额。

三、补助程序

各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在上年底前，按要求上报基层党建重点工作项目建设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数、困难党员数等基础材料。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根据每年基层组织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发展集体经济工作考核情况，以及各地上报的基础材料，确定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等资料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后，市委组织部和市财政局一起发文，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各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

四、使用管理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各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应在1个月内下达到乡镇（街道）。县级财政加大对村级组织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县（市、区）本级安排的补助资金应及时下达。

2.基层组织建设责任制考核补助由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统筹用于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建重点工作项目补助、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考核补助，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改变用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关心关爱补助，必须按时足额、到点到人。

3.安排专项补助资金时，聚焦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向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所在乡镇（街道）倾斜。

4.市委组织部将会同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发放、到位和使用情况，核查各地上报的各类基础材料。发现有关上报材料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使用管理补助资金的，将扣减或取消当年该项补助资金，直至依法依纪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